

捐献遗体:你愿意吗?

每周 深度调查

栏目策划:田连锋
 点题热线:967066 第66期

2000年至今,烟台仅有12人成功捐献遗体

文/本报记者 侯艳艳 片/本报记者 李泊静

当生命终止,你会选择哪种方式和这个世界告别?是化成一盒骨灰,还是捐献器官把生命的余热延续到下一个身体里,或者用遗体捐献的方式,为医学科研做贡献?无论选择哪种,只关乎个人价值观,无所谓对与错。

在烟台,从2000年到2012年,签署遗体捐献申请登记表的志愿者已有200多人,其中有12人成功捐献,但这一数据,对照现实需求来说,仍是杯水车薪。

声音

捐献遗体,做医学研究

78岁高龄的李启老人多年来有一个心愿——去世后捐献遗体。近日,老人终于在芝罘区红十字会登记捐献遗体,成为一名遗体捐献志愿者。

“几十年前,就有捐遗体的想法了,就一直找不到门路。”老人说,最初有捐献遗体的念头是在30年前儿子去世的时候,老人说,从那时起,她就和丈夫做了约定,走后不要骨灰盒。“老头走时没有留骨灰,我也不会留了。”老人说,她生在一个医生家庭,父亲、哥哥都是医生,“遗体捐给国家,能做医学研究,多给其他人治点病。”

李启老人说,5年前,她曾提出

去世后捐献遗体,但遭到家人的反对。“自古以来都讲究入土为安,把遗体捐了我们连个祭拜的地方都没有。”家人的劝说,让老人暂时搁下了捐遗体的想法。

今年春天,老人看到关于捐献遗体的报道后,又燃起了她的热情。为说服家人,老人经常给儿女做思想工作,“一辈子没做过贡献,走了就拿遗体给孩子们搞科研,也算是做点贡献。”看老人坚持已见,家人也不再阻拦。

“这是母亲多年的心愿,我们同意她才能心安。”老人的女儿说,6月底,她去芝罘区红十字会填写了一份遗体捐献登记表,帮母亲完成了这一心愿。



捐献遗体的第一个步骤就是领取申请登记表,填写捐献者本人和其直系亲属的意见。

现实需求

教学需求远远无法满足

据了解,目前烟台具有遗体接收资质的单位只有两家,分别为滨州医学院烟台校区和莱阳卫生学校。捐献的遗体送到这两家单位后,主要用于学生的解剖课和医学研究。

滨州医学院烟台校区国资处工作人员透露,学校每年接受的捐献遗体数量非常少,只有10具左右,远远无法满足教学科研需求。“学校每年入学的学生近1000人,捐献的遗体只能用作教学补充。”

莱阳卫校分管教学的于校长说,6年来,学校接受的捐献遗

体不足10具。“单凭捐献的遗体用于教学肯定不够。”于校长说,相比中专学校,大学里需要的遗体数量要翻倍,为保证教学质量,一些大学要从南方购买尸体,一具尸体要几千元。

于校长介绍,在理想情况下,每4至8名医学生解剖一具尸体,但由于遗体捐赠者有限,很多院校无法达到这个要求,只能一个班级几十人共用一具尸体。“捐献遗体多了,学生就能多动手操作,深入解剖研究,反之,如果医生没有尸体解剖经验,对一些患者来说是件危险的事。”

现状

2000年至今,烟台200余人登记捐遗体

据了解,从2000年至今,烟台全市登记捐献遗体者共有200余人。“这个数字在全国来说不算多,但近两年来,报名咨询登记的遗体捐献者增加,多时每周有十几人咨询。”烟台市红十字会业务部副主任吉加宽说。

莱山区红十字会杨主任说,相比而言,莱山区市民捐献遗体的热情并不高,去年以来,仅有1名市民报名登记捐献遗体。“一些市民电话咨询后就没了音信。”

记者从烟台市红十字会了解到,在200余名登记捐献遗体的人中,12人完成捐献遗体;此外,眼角膜登记捐赠者30多例,9例完成捐献;器官捐献登记了50多例,4人成功捐献。

据了解,2002年至2007年的6年间,全市有6人捐献了遗体,仅今年上半年就有4人捐献了遗体。“捐献遗体也要碰运气,有时候一年有好几例,有时一例都没有。”吉加宽说。

延伸调查

遗体捐献还有多长的路要走

尽管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遗体捐献志愿者的队伍中,但真正完成捐赠的人数仍然很少,这样的反差背后,遗体捐献面临着怎样的困境?

困境一: 申请捐献需直系亲属全同意

记者从烟台市红十字会了解到,遗体捐献申请者需要争取父母、配偶、子女的同意,只要一个亲属不允许,就无法完成申请登记。目前,全国多个城市都实行这种做法。

烟台市红十字会业务部副主任吉加宽说,虽然登记捐献遗体的人越来越多,但“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仍占主要地位,如果家人不同意,一些人可能会放弃申请。

据了解,山东省已经出台了《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但目前并没有全国性的遗体捐献法规。“在没有法律保护的情况下,严格规范申请的流程,才会使捐献工作顺利开展。”吉加宽说。

困境二: 捐献者群体无法正常维护

登记捐献遗体的志愿者中,有的年事已高或患有重病,有的填写了申请表,但要等十年甚至几十年才会过世。如何维护志愿者群体,也是一道难题。

烟台市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市登记捐献遗

体、器官和角膜的志愿者共有300余人,如果志愿者没有离世,他们基本不会与红十字会保持电话联系。由于捐献遗体的特殊性,红十字会人员也不会电话询问志愿者的情况。“工作人员肯定不能询问志愿者是否还健在吧。”这位

负责人说,红十字会也无法统计究竟多少人放弃了捐献意愿,或是变更了地址和电话。

“许多捐献遗体的志愿者,在申请时可能是一时冲动,随着时间推移和身边人的劝说,有可能改变初衷。”吉加宽说。

困境三: 离世到接受遗体不能超过24小时

捐献遗体的第一个步骤就是申请捐献。记者了解到,申请过程分为“领表、填表、送回”几个步骤,听起来不复杂,但有两三名志愿者却表示,这个过程并不省事。

捐献者首先要到县级红十字会领取《山东省遗体捐献申

请登记表》,需要填写捐献者本人和其直系亲属的同意意见。然后申请者必须携带双方的本人身份证件,将表格送至红十字会,申请者行动不便的,亲属可以带申请者和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办理。

当志愿者离世后,捐献执

行人需要协助完成捐献事宜。不少志愿者的捐献执行人都是直系亲属。“志愿者离世后,一些执行人或许因沉浸于悲痛中,无法及时办理这些手续,耽误了捐献时效。”吉加宽说,一般来说,从志愿者离世到接受遗体不能超过24小时。

相关链接

一对眼角膜可帮

2到4名患者重见光明

记者了解到,我国现有盲人500多万,近200万人因角膜伤病失明。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说,与这一数字相比,我国每年做的4000余例角膜移植手术显得微不足道。

吉加宽说,眼角膜就像合成板一样分了5层,前弹力层、基质层、后弹力层、内皮细胞层均可移植,也就是说多个患者可以共用一个角膜。“如果成功捐献一对眼角膜,可以帮助2到4名失明患者重见光明。”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介绍,捐献眼角膜的志愿者最好年龄低于60岁,70岁以上无法捐献。如果捐献者死于国家规定的甲类或乙类传染病或活动性眼内炎等都不适合捐献角膜,艾滋病、梅毒、狂犬病等都在其列。

本报记者 侯艳艳

烟台已完成

4例器官捐献

据中华医学会统计,目前,我国的尿毒症患者有近200万人,有数十万人可以通过肾脏移植改善病情,但每年仅能做5000例肾移植手术。此外,很多患者也需要通过移植肝脏、心脏等延续生命。

“虽然我国的器官捐献者逐年增多,但巨大的需求需要更多的人加入捐献器官的行列。”莱阳卫校的于校长说。

据了解,2010年10月,山东省启动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10所医院成为器官捐献试点医院,其中烟台毓璜顶医院和解放军第一〇七医院都被确定为试点医院,可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烟台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全市有50多人登记捐献器官,已有4例成功完成了捐献。

本报记者 侯艳艳

他山之石

多城市制定捐献条例

建纪念园悼念捐献者

资料显示,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遗体捐献条例》,是我国第一个地方性遗体捐献法规。该条例规定:市卫生行政部门是该市遗体捐献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红十字会承担遗体捐献的日常工作;公安、民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遗体捐献工作。

除此之外,北京等10多个城市都出台了遗体捐献管理办法或条例,通过法律规范引导人们移风易俗,形成鼓励、提倡捐献遗体,以及尊重、关心遗体捐献者的社会风气。

不少城市还建立了纪念馆、纪念碑或纪念林,在纪念碑上镌刻遗体捐献者的名字,作为悼念捐献遗体者的固定场所,以弘扬志愿者的奉献精神。

